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除第2項(A)(i)決議案外，所有建議之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已獲正式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之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除第2項(A)(i)決議案外，所有建議之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已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2,721,688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2.	(A). (i) 重選尚睿森先生為執行董事	136,636 (1.07%)	12,585,052 (98.93%)
	(ii) 重選梁淑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721,688 (100%)	0 (0%)
	(iii) 重選袁慧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2,721,688 (100%)	0 (0%)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12,721,688 (100%)	0 (0%)
3.	續聘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12,721,688 (100%)	0 (0%)
4.	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的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	12,721,688 (100%)	0 (0%)
5.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普通股的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12,721,688 (100%)	0 (0%)
6.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的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12,721,688 (100%)	0 (0%)

董事會宣佈，除第2項(A)(i)決議案外，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有關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考通函。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計為38,184,000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8港元，其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慧敏女士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執行董事胡蘭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淑蘭女士則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尚睿森先生(「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區瑞強先生因私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過程之監票人。

由於反對第2項(A)(i)決議案之票數過半，故第2項(A)(i)決議案未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因此，尚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謹此就尚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蘭英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蘭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淑蘭女士、袁慧敏女士及區瑞強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jishenggroup.com。